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800.00	
			73 七十三年度		2,400.00	
			04 郵政廣告回郵押金		2,400.00	
			0401 73年度	2,400.00		
72	10	15	300001 轉帳傳票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464號	2,400.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1 83年度	400.00		
82	08	05	300001 轉帳傳票 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049475號	400.00		
			總計		2,800.00	

臺灣高雄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 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籌建 臺灣鳳山地方 法院辦公廳舍	3,118,709	231,000	57,000	0	57,000	1,500			1,500

備註： 1.司法院 90 年 5 月 4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454 號函同意增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原計畫期程自 92 年至 98 年止，預計計畫總經費 24 億 6,738 萬元）。
2.司法院 98 年 3 月 11 日院台秘二字第 0980004300 號函核定本計畫總額調整為新台幣 31 億 1,870 萬 9,000 元，計畫期程變更為 92 年至 102 年止。

地方法院
行績效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 計 執 行 數				本期執行數 占可支用預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數百分比%	
實 支 數	應付未付數	賸 餘 數	合 計			
23,390		152,110	175,500	2.63%	75.97%	一、原因說明： 1.本案係本院籌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工程經費，屬分年（92 至 102 年）編列延續性計畫。（計畫總額為新台幣31億 1,870 萬 9,000 元。） 2.本案因吳餘輝建築師事務所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相關人員不當行為遭檢察官起訴，本院於 96 年 7 月 27 日及 97 年 2 月 1 日分別與建築師事務所及專案管理顧問公司辦理終止契約在案。 3.為利本案工程順利興建，已申請辦理預算全數保留轉入下(99)年度繼續支用。 二、改進措施： 本院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專業採購代辦協議書，該署正依約積極辦理後續規劃等事宜，俾提昇預算執行進度。

主辦會計人員：林添祿



機關長官：高金枝

